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50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4636.74				
	1. 财政拨款收入			3676.74				
	2. 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960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4636.74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4586.74				
	1. 工资福利支出			3460.4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31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2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5至7项小计)			50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50					
部门职能概述	<p>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包括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定相关林业产业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治减灾规格相关要求。负责林业草原科技外事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完成时限			
	森林防火	防火器具购置	5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确保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野生动物保护率,控制好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森林火灾受害率,维护林农、企业和合作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产业更好更快的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能力提高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水平提高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	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森林火灾发生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发生控制率	≤	98 %	2021年12月
			新增监测湿地保护面积	=	3307 公顷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	47 %	2021年12月
			森林资源保护率	≥	98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工作者和群众满意度	≥	98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长期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公章）： 日期： </div>				
财政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公章）： 日期： </div>					

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实施期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主管部门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实施单位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年度目标		5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完成时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垦森林防火面积	≥	340	万亩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购置消防器材数量	≥	100	台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扑救和应急能力保障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火期限	≥	240	天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火器材购置标准	≤	5000	元/台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县森林资源安全	得到保障			2021年12月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2021年12月	
			森林防火设备使用年限	≥	15	年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队员满意度	≥	100%		%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日期：		

